(上接B046版)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昝志宏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6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11.0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山西建投申请借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01	《公司章程》	√
1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04	《独立董事制度》	√
17.00	审议《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
18.00	《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1.01	选举卫炳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周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白平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柴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张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秦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2.01	选举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陈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曹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3.01	选举智艳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陈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其中,议案1.00至13.00、16.01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1.00至23.00将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并分别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议案8.00、11.00、16.00至18.00、21.00至23.00以外,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他议案回避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8:3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1.00,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11.0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山西建投申请借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01	《公司章程》	√			
1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04	《独立董事制度》	√			
17.00	《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			
18.00	《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1.01	选举卫炳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周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白平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柴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张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秦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2.01	选举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陈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曹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3.01	选举智艳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陈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6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凯迪")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展期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展期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14日召开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凯迪")因业务持续拓展,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建保理")申请40,000万元授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晋建保理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华控凯迪因授信额度到期,向晋建保理申请展期1年,并将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由40,000万元调整为25,000万元,年资金成本约为8.5%。
截至目前,华控凯迪授信额度已到期,华控凯迪拟继续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展期时间1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年资金成本下降至不超过8.3%。
(二)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0%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晋建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404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0%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晋建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晋建保理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晋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860.21	228,643.04
负债总额	253,752.03	170,924.50
净资产	58,108.18	57,718.54
营业收入	25,418.61	15,099.33
净利润	6,401.17	3,589.17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30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华控赛格持有华控凯迪100%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华控凯迪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控凯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控凯迪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30.3	43,703.69
负债总额	69,100.88	42,172.27
净资产	1,329.42	1,531.42
营业收入	75,214.14	25,712.63
利润总额	227.95	276.61
净利润	169.83	202.00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控凯迪与晋建保理授信融资方案
1、授信金额:25,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资金用途: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4、授信利率及支付方式:一年期名义利率不超过8.3%(5.8%利率、2.5%手续费),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期初支付手续费、利息每月15日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
(二)公司与晋建保理签订《差额补足协议》
1、担保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方: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3、债务方: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5、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承担本应收账款的差额补足义务,在保理合同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期限届满时,基础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担保方承诺为基础合同债务人未履行部分向甲方承担所有资金差额补足义务,包括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
6、担保方式:差额补足暨连带责任担保
四、授信利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授信利率系双方自愿协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申请授信和担保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控凯迪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授信获取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了支持华控凯迪的发展,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华控凯迪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总额0.5亿的担保,截止10月31日,公司为华控凯迪担保实际发生额1.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华控凯迪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华控凯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控凯迪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支持华控凯迪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差额补足协议》。
华控凯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差额补足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6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履约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其中:货币补偿部分拟按收入准则处理,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货币补偿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的差额计入损益;留用地补偿拟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待明确留用地块后再行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约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22年3月,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发布《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坪山厂区的土地满足纳入"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试点各项条件。2022年8月,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交了《关于将华控赛格坪山厂区纳入2022年土地整备计划并提前立项的申请》。2023年5月,经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同意"华控赛格坪山厂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龙田街道2号地块)纳入《深圳市2023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
现经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签订《龙田街道2号地块(华控赛格)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宗地号G13116–0068)补偿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协议各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协议甲方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10MB2D06619K
法定代表人:刘茂
成立日期:2019–04–16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2.协议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4898
注册资本:100,667.146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协议丙方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7421D
法定代表人:潘洪斌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盘龙路38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地块情况
公司为G13116–0068号宗地权利人。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3〕7007号)G13116–0068号宗地土地用途主要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359913.77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从2003年1月24日至2053年1月23日止。根据《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600273号至第6000600298号),宗地上有14 栋建筑物,证载建筑面积为186240.56平方米;根据深圳市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龙田街道2号地块(华控赛格)测绘报告》,宗地上23栋建筑物,实测建筑面积187274.51平方米。该宗地房地产证为抵押状态。
(二)补偿、安置内容
根据最新《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甲方需对乙方补偿安置的具体内容包括:货币补偿和土地安置。
(三)货币补偿
甲方需对乙方货币补偿的具体项目包括:地上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果树、花木补偿费等。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果树、花木按实际测量、清点予以补偿,补偿政策按照《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送审稿)第二章第六条"建(构)筑物按重置价核算;青苗、附着物等按照土地整备相关标准核算"执行。
根据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龙田街道2号地块(华控赛格)评估报告》,该地块货币补偿价格总额为人民币632,340,310元,其中:
1.建筑物重置价补偿费:人民币576,304,033元;
2.构筑(附属)物重置价补偿费(包含地下管线部分):人民币54,255,172元;
3.果树买断补偿费:人民币28,510元;
4.花木搬迁补偿费:人民币1,752,595元。
(四)土地补偿(留用土地)
按照《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送审稿)规定,经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初步测算,乙方享有的权益容积初步测算约55.433万平方米。本项目权益容积暂按《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送审稿)初步测算,后续需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按实施方案审批时点适用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政策再次核算并最终确定;项目范围内的乙方留用土地及相关管控要求以经审批通过的专项规划为准;留用土地最终规划容积、容积率、面积、安排、使用年期、产权条件及地价等以最终《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的规定进行核算。
(五)搬迁移交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自行清退项目地块,自行厘清与承租人等第三人的经济关系,确保在2023年12月30日前腾空搬迁完毕(区政府指定保留的承租企业除外),并移交给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移交内容包括评估报告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果树、花木等。
(六)付款方式
乙方移交G13116–0068号宗地给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甲方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移交确认书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币补偿款的70%,即支付人民币442,638,217元;待G13116–0068号宗地注销房产证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补偿款,即人民币189,702,093元。
(七)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协议"付款方式"约定支付补偿款。协调统筹本项目土地整备相关事项。
2.乙方收到花木搬迁补偿款后(货币补偿款的70%包含花木搬迁补偿款),自愿放弃花木所有权。
3.本项目范围内用地及建(构)筑物如存在查封、抵押、买卖、赠与或其它产权、使用权纠纷等任意情形的,且未提前告知甲方、丙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和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印发施行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正式去函)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宗地及其建筑物产权注销工作,如乙方未能在通知要求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宗地及其建筑物产权注销工作,则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以甲方已支付补偿款项为基数按照十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的补偿款项中扣除,直至乙方办理完成宗地及建筑物产权注销工作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补偿款。
6.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期限内,自行完成G13116–0068号宗地上其他所有建(构)筑物拆除、土方和建筑废弃物清理、地面平整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留用地选址范围的确认。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约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其中:货币补偿部分拟按收入准则处理,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货币补偿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的差额计入损益;留用地补偿拟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待明确留用地块后再行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坪山土地项目通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方式盘活开发,是对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低效资产的提升及有效利用,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投资效益和经营效率,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龙田街道2号地块(华控赛格)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宗地号G13116–0068)补偿安置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6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兴凯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智艳青女士、陈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通过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八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智艳青女士简历
智艳青,女,1978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翼城县五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资产部部长;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晋建私募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西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智艳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济师、财务资产部部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陈婷女士简历
陈婷,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湖北大冶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员,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风控部副部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6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波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1.1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修订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卫炳章先生、周杨女士、白平彦先生、柴宏杰先生、张宏杰先生、秦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通过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昝志宏、陈运红、曹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通过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卫炳章先生简历
卫炳章,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卫炳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周杨女士简历
周杨,女,1977年09月生,现年46岁,汉族,籍贯吉林省长春市,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长,深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全球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高级会计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长(兼),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莆田海吉星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周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白平彦先生简历
白平彦,男,回族,1971年10月生,正高级会计师,南开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曾任阳泉煤业(集团)一矿劳资科科员;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生产财务科科员;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长助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部长;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白平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柴宏杰先生简历
柴宏杰,男,1973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长治市银监分局办公室科员、团委书记、副主任、主任;中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治银监分局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山西国信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柴宏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张宏杰先生简历
张宏杰,男,1978年生,汉族,山西交口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财务科长、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裕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结算中心主任科员、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科员;现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部长;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宏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部副部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秦军平先生简历
秦军平,男,1980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基层分公司财务科长;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晋建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军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昝志宏先生简历
昝志宏,男,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现山西财经大学教授,教学名师;山西省普通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通才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昝志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陈运红先生简历
陈运红,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法律专业人士。曾任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公诉处处长助理、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案科科长、中央政法委干部、副处长。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运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曹俐女士简历
曹俐,女,1972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爱荷华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上海海洋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兼)。
曹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所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7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8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3	第三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5	第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制度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制度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10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在深圳的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11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2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3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3	原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14	原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其中一名应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有权予以更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有权予以更换。